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及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8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游族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补充核查问题》（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2019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8178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9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已简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更新，现对有内容更新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已简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